

沙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115 年度



寒假偏鄉學校服務營隊

【志工招募】

【一起用行動,讓愛走進偏鄉】

這不只是一次服務,更是一場心的交流與成長。 本活動透過多元設計與互動學習,邀請大專青年走 入偏遠地區,陪伴學童探索生命的價值與意義。 我們相信,教育能啟發希望,行動能改變未來。 誠擊邀請有熱情、有行動力的你,一起以服務為橋 樑,為台灣的偏鄉孩子帶來更多溫暖與力量





一、 主辦單位: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二、 服務對象:偏鄉及弱勢家庭的學童

三、 招募對象: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高中生、大專學生、社會人士

四、 錄取名額:每梯次15-20名

五、 報名方式:採用網路報名,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→活動專 區→志工招募→【寒假志工】115 年度寒假偏鄉服務營隊

六、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2月9日(二)止,額滿為止

七、 服務內容:協助活動進行,帶活動課程與團康活動,陪伴小朋友,廚 房協助等等

八、 資格審查:依召募人員之報名表進行審核,通過審核者於 12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行前會時間及地點,未通過審核者恕不通知

九、 行前培訓:114年12月20日(六)上午九點半報到(地點:台中大里區 大里區長榮里活動中心,近臺中市立圖書館大里德芳分館) 屆時請依電郵通知準時前往,未參加者一律不予錄用,特 殊事由者除外

十、 聯絡人/電話: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翁秘書/(04)2481-1717 十一、注意事項:

1. 此活動有認列服務時數,參與者本會將提供時數證明書或時數條(依實際服務給予)。

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

- 2. 報名者必須參與本單位行前培訓及行前開會。
- 3. 為響應環保,活動中請自備環保碗筷及環保杯,**三餐皆以蔬食提供**, 勿帶葷食至營隊地點
- 4. 凡有意願參與的志工請填寫<附件一-志工服務守則>,簽名後回傳至協會信箱,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- 5. 未滿 18 歲的志工,請填寫<附件一-志工服務守則>及<附件二-家長同意書>,經家長同意簽名後回傳至協會信箱,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- 6. 活動期間統一住宿,以便培養團隊默契。
- 7. 活動中請配合總召及師長的指示,遵守團隊規範,共同將活動圓滿完成。
- 8. 本活動若遇不可預期之天災或不可抗之因素,本會保有行程修改或取消權利。

--115 年度寒假偏鄉服務營隊 服務梯次--

服務梯次	服務日期	服務地點	進駐日期 (統一上午十點)
-	行前 1/24-25(六日) 服務 1/26-30(一二三四 五)	大理國小 (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89 號)	預定 1/24(六) 進駐學校
-1	行前 2/3(二)	成功國小	預定 2/3(二)進
	服務 2/4-6(三四五)	(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五段 600 號)	駐學校
E	行前 2/9(一)	石城國小	預定 2/9(一)進
	服務 2/10-12(二三四)	(台中市東勢區石城街 182 巷 26 號)	駐學校

>>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志工服務守則

		填寫日期:	中華民國_	年	月	日
本人	(簽名) 依個員	資法同意社團	法人中華非	營利組織發	展協會(以下	簡稱
本協會)為執行服務活動之	之需要,向您蒐集	相關個人資料	料與照片 肖	像之權利,萧	5.集方式將透	過網
路與紙本填寫報名表方式	進行個人資料蒐	集;活動進行	期間,本協	會所拍攝之戶	照片,本協會	·擁有
照片使用權與肖像權。個	人資料與照片肖伯	象本協會將會	保存五年,	使用於本協作	會所在之地區	豆,利
用於本協會所出版之書面	、電子刊物與相關	褟廣告。若您	不願意提供	真實且正確定	完整的個人資	科,
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	此活動。					

- 一、 服務志工須簽署服務守則同意書,未滿十八歲之志工須家長監護人共同簽署。
- 二、 志工應親自參加活動,不得有私下替代之情事。
- 三、 服務期間或訓練期間,如有下列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情事者,本協會有立即停止其服務或保有 時數證明發放之權利,未滿十八歲之志工須將立即通知家長監護人。
 - 1. 未配合志工服務規定之活動時間、起居作息,私自擅離服務場地活動範圍者。
 - 2. 服務活動期間,行為不檢,有損本隊聲譽者。
 - 3. 服務活動期間,私自使用手機、相機等 3C產品,屢勸不聽者。
 - 4. 服務活動期間,穿著暴露、奇裝異服或口出穢言,屢勸不聽者。
 - 5. 服務活動期間或結束後,將個人資料給與服務學員,或私自與學員聯絡、見面者。
 - 6. 服務活動期間,擅自動用場地之設備與物品,屢勸不聽者。
 - 7. 服務活動期間,飲用酒精性飲料、抽菸、嚼檳榔者。
 - 8. 其他相關事項未能配合本隊幹部與活動負責人之規範與調度,屢勸不聽者。
- 四、 參與該次服務活動前,務必受過該活動之教育訓練,若另有要事無法參加訓練者,本會得拒絕參與服務;或活動二週前向活動負責人報備,經負責人同意替代方式完成行前訓練,培訓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- 五、 志工完整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與教育訓練後,皆會發予時數證明。
- 六、 參與本協會辦理服務活動之志工皆有志工意外保險。其保險只適用於服務及服務必要之往返,交通往返請務必需遵守交通法規之相關規定,不得無照駕駛等。

請勾選欲參加的營隊梯次《115年度寒假偏鄉服務營隊》:

•					
	□ 1/24-30 台北萬華大理營	· 学隊	□ 2/9-12 台中東勢石	城營隊	
	□ 2/3-6 台中東勢成功營隊	Ŕ			
	□本人已滿十八歲 志」	匚簽名:	巳詳閱,並同	意以上規範	
	□本人未滿十八歲 志コ		已詳閱,並同	意以上規範	
	(未滿 18 歲之志工伙伴,家	:長請於下方簽名)			
家	₹長簽名: □	〕父親 □母親 □監護	人 市話	手機	
,	同意貴子弟參與本協會辦:	理之服務活動,並同意	5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治	岳動相關規範之內容。	

- 自行列印出紙本並簽名(簽名請清晰工整),請拍攝清晰照片回傳給本會,回傳信箱: chinesenpo@gmail.com。
- 未交者視為取消參加本次營隊!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家長同意書(未滿18歲的志工)

營隊期間規定:

- 一、於營隊活動期間,服務志工應遵守營隊內各項安全規定,並於報到後遵守營隊規則,注意自身安全。若未依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者,將停止該服務志工參加本營隊。
- 二、服務志工於本營隊活動期間,若違反規定且經工作人員勸導無效時,本營隊 將會通知家長並視情節輕重做出適當的處理。
- 三、為配合政府規定得全部或部分停止本營隊活動(如發生各項天災),若政府宣佈活動地點停課等因素,本營隊將依實際狀況通知家長活動停止辦理。
- 四、營隊期間不得擅自離營,若有要事必須暫時離營,請於營隊報到時出示家長證明書,事先告知該隊總召及師長,由營隊工作人員與家長連繫後,才可離營。
- 五、離營時填寫離營切結書,且在離營期間有任何問題發生,本營隊不負任何責任。 任。
- 六、建議不要攜帶太多現金及貴重物品,如欲攜帶請自行小心保管。志工完整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與教育訓練後,皆會發予時數證明。

	填寫日期:中	華民國_	114年	月	E
茲同意本人子弟	(服務志工姓名	<u>)</u> ,於民	.國 <u>115</u> 年_	月	_日至
月日參加《115 年度寒	假偏鄉服務營隊》), 本人	與服務志工	已詳閱該	同意
書之內容,於營隊期間服從營隊	《之管理與規範,》	若因不遵	皇守營隊規具	則而造成.	之意
外危險,本人願負起全部責任,	並無任何疑慮,	同意與本	、 營隊一同車	輔導服務	志工
遵守。					
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。					
家長姓名:	關係:	_ 家長	手機:		
家長簽章:	服務志工簽章:				

- 自行列印出紙本並交由家長及服務志工親筆簽名(簽名請清晰工整),請拍攝清晰照片 回傳給本會,回傳信箱: chinesenpo@gmail.com。
- 未交者視為取消參加本次營隊!